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董事會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確定日期。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召開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該公告所載之原因，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上，並無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該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經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批准並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直至另行通知(「續會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續會決議案之投票乃以舉手方式進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862,257,039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44,610,03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2.9%。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該通告中所提呈之原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308,306,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而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控制9,341,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上述人士概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續會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旨在通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及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